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靖賢
電話：0836-22347分機127
電子信箱：event1353613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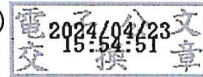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30019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50000A_11300193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連江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
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」公
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、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
項第12款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
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
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馬祖區漁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連江縣政府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政府行政
處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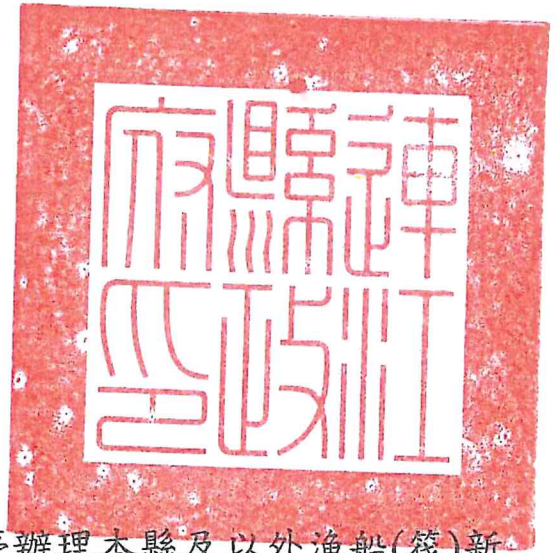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3001936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及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、泊地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連江縣轄內漁港及泊地。
- 二、公告期限及內容：自本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30日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三、備註事項：取得本縣區劃漁業權暨專用漁業權者，得專案申請，不受公告限制。

縣長 王忠銘